

(六) 出口報單原申報船舶與實際裝船船舶不同之處理方式

報單原申報船舶與實際裝船船舶不同時，得採訊息更正或臨櫃更正。以訊息更正者，海關電腦系統自動記錄；以臨櫃更正者，運輸業者或報關業者得備妥申請書註明報單號碼及原申報與實際裝船船掛、S/O，申請更改出口報單資料。

採訊息更正者，可傳輸 N5262(XML)或簡 5202S(EDI) 訊息，由海關電腦系統自動記錄，惟以簡 5202S(EDI) 訊息更正者，應於「備註」欄第 1-6 碼填原報單申報之「海關通關號碼」（船掛），7-10 碼填「裝貨單號碼」（S/O），第 11 碼填「；」以資辨別。

採臨櫃更正者，海關為配合運輸、倉儲及報關業者之需求，依其接收 N5204(XML)或簡 5204S(EDI)之不同，分別傳送取消原放行及實際裝船放行訊息如下：

(1)業者以 N5204(XML)接收者

海關分別發送取消原放行及實際裝船放行 2 筆訊息。前者為取消原申報船掛及 S/O 之放行(異動別為 1)，後者為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 S/O 之放行(異動別為 9)。兩者之「報單號碼」欄均為原申報之報單號碼。

(2)業者以簡 5204S(EDI)接收(如附表)

海關分別發送取消原放行及實際裝船放行 2 筆訊息。前者為取消原申報船掛及 S/O 之放行(放行件數為 0)，後者為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 S/O 之放行(實際放行件數)。

海關發送至運輸及倉儲業者之取消原放行訊息中「報單號碼」欄為原申報之船掛及 S/O(放行件數為 0)，實際裝船放行訊息中「報單號碼」欄為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 S/O (實際放行件數)。發送至報關業者之取消原放行及實際裝船放行訊息中「報單號碼」欄為原申報之報單號碼。

海關發送至運輸及倉儲業者之取消原放行與實際裝船放行訊息中之「保稅報單號碼」欄，置放原申報之報單號碼；發送至報關業者之實際裝船放行訊息中「保稅報單號碼」欄，則置放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 S/O。

附表

簡 5204S	欄位別	運輸業者	倉儲業者	報關業者
取消原放行訊息	報單號碼	原申報之船掛及 S/O		原申報之報單號碼
	保稅報單號碼	原申報之報單號碼		
實際裝船放行訊息	報單號碼	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 S/O		原申報之報單號碼
	保稅報單號碼	原申報之報單號碼		更正後實際裝船船掛及 S/O